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48號

原告 姜彥汝 (住所詳卷)

被告 陳孟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元明

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